



CHUNG TAI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中期財務報告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僅供識別

Deloitte.

德勤

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 致中大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2頁至16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中大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有關條文編製。董事須負責按香港會計準則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吾等雙方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董事會整體報告，除此以外，吾等之報告書概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士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所進行審核範圍為小，因此吾等無法保證能識別審核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不會作出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導致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於各重大方面未有遵照香港會計準則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3	409,968	381,984
銷售成本		(327,527)	(297,486)
毛利		82,441	84,498
利息收入		3,564	1,255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	1,131
其他收入		45	50
經銷成本		(14,876)	(16,478)
行政開支		(35,394)	(32,37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143)	(198)
除稅前溢利		35,637	37,887
稅項	4	(2,808)	(3,004)
本期溢利	5	32,829	34,883
股息	6		
— 擬派中期股息		9,304	9,304
— 已付末期股息		9,304	19,937
每股盈利(港仙)	7		
基本		0.48	0.5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37,982	251,080
預付租賃款項		3,296	3,340
土地使用權訂金		34,782	31,515
		276,060	285,935
流動資產			
存貨		100,143	90,9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67,313	162,458
預付租賃款項		89	89
持作買賣投資		3,746	3,746
可收回稅項		—	1,363
短期銀行存款		92,809	87,663
銀行結餘與現金		66,454	26,111
		530,554	372,39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21,710	65,482
稅項負債		1,521	216
銀行借貸	11	6,469	3,873
		129,700	69,571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u>400,854</u>	<u>302,82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76,914	588,75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2	<u>15,554</u>	<u>17,416</u>
資產淨值		<u>661,360</u>	<u>571,33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39,868	33,228
儲備		<u>621,492</u>	<u>538,111</u>
權益總額		<u>661,360</u>	<u>571,339</u>

第2頁至第16頁所載簡明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薛濟傑博士
主席

薛濟匡
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本					
	股本	股份溢價	贖回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u>33,228</u>	<u>73,718</u>	<u>63</u>	<u>5,156</u>	<u>441,876</u>	<u>554,041</u>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換算						
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4,274	—	4,274
本期溢利	<u>—</u>	<u>—</u>	<u>—</u>	<u>—</u>	<u>34,883</u>	<u>34,883</u>
已確認本期收入總額	<u>—</u>	<u>—</u>	<u>—</u>	<u>4,274</u>	<u>34,883</u>	<u>39,157</u>
已付股息	<u>—</u>	<u>—</u>	<u>—</u>	<u>—</u>	<u>(19,937)</u>	<u>(19,937)</u>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33,228</u>	<u>73,718</u>	<u>63</u>	<u>9,430</u>	<u>456,822</u>	<u>573,261</u>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u>33,228</u>	<u>73,718</u>	<u>63</u>	<u>17,200</u>	<u>447,129</u>	<u>571,338</u>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換算						
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8,746	—	8,746
本期溢利	<u>—</u>	<u>—</u>	<u>—</u>	<u>—</u>	<u>32,829</u>	<u>32,829</u>
已確認本期收入總額	<u>—</u>	<u>—</u>	<u>—</u>	<u>8,746</u>	<u>32,829</u>	<u>41,575</u>
已付股息	<u>—</u>	<u>—</u>	<u>—</u>	<u>—</u>	<u>(9,304)</u>	<u>(9,304)</u>
發行新股份	6,640	53,120	—	—	—	59,760
發行新股份之交易費用	<u>—</u>	<u>(2,009)</u>	<u>—</u>	<u>—</u>	<u>—</u>	<u>(2,009)</u>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39,868</u>	<u>124,829</u>	<u>63</u>	<u>25,946</u>	<u>470,654</u>	<u>661,360</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4,301)</u>	<u>24,561</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944)	(24,703)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u>2,834</u>	<u>(804)</u>
	<u>(1,110)</u>	<u>(25,507)</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59,760	—
股份發行開支	(2,009)	—
已付股息	(9,304)	(19,937)
新增銀行入口貸款	12,583	22,742
償還銀行入口貸款	(9,987)	(20,125)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u>(143)</u>	<u>2</u>
	<u>50,900</u>	<u>(17,318)</u>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45,489	(18,264)
承前現金及現金等值	<u>113,774</u>	<u>87,763</u>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轉分析	<u>159,263</u>	<u>69,499</u>
短期銀行存款	92,809	49,196
銀行結存與現金	<u>66,454</u>	<u>20,303</u>
	<u>159,263</u>	<u>69,49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在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集團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多項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類資料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資產 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²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3.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期內就售出貨品所收及應收之款項淨額。

地區分類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呈報主要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表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美國	歐洲	其他	綜合
	香港	其他地區	美國	歐洲	其他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u>269,479</u>	<u>51,580</u>	<u>37,770</u>	<u>29,223</u>	<u>21,916</u>	<u>409,968</u>
分類業績	<u>44,441</u>	<u>8,506</u>	<u>6,229</u>	<u>4,819</u>	<u>3,615</u>	<u>67,610</u>
未分配企業支出						(35,394)
利息收入						3,564
利息支出						(143)
除稅前溢利						35,637
稅項						(2,808)
本期溢利						<u>32,829</u>

3. 收益(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表

	香港	中國	美國	歐洲	其他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u>232,521</u>	<u>45,838</u>	<u>38,024</u>	<u>16,456</u>	<u>49,145</u>	<u>381,984</u>
分類業績	<u>42,124</u>	<u>8,304</u>	<u>6,889</u>	<u>2,981</u>	<u>8,903</u>	69,201
未分配企業支出						(32,371)
利息收入						1,255
利息支出						<u>(198)</u>
除稅前溢利						37,887
稅項						<u>(3,004)</u>
本期溢利						<u>34,883</u>

由於六月至九月期間為業內高峰期，故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溢利佔年度溢利總額之絕大部分。鑑於季節性因素，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溢利模式屬正常穩健。

4.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期即期稅項：		
香港	4,375	2,780
其他司法權區	<u>295</u>	<u>275</u>
	4,670	3,055
遞延稅項(附註12)：		
本期	<u>(1,862)</u>	<u>(51)</u>
	<u>2,808</u>	<u>3,004</u>

4. 稅項(續)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個別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5. 本期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計算本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869	19,021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預付租賃款項	44	45
撇減存貨(附註)	1,185	1,700

附註：撇減存貨指撇減本期之陳舊印刷材料。

6.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擬派中期股息	9,304	9,304
--------	-------	-------

結算日後，董事決定向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91仙(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港幣2.8仙)。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32,829</u>	<u>34,883</u>
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834,223,196</u>	<u>6,645,545,600</u>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議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二十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5元之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本期內，本集團動用約港幣3,944,000元(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港幣24,703,000元)於中國添置生產廠房，以擴充其產能。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銷貨之信貸期限一般為六十至九十日。少數與本集團有良好商業關係且財務狀況良好之客戶可享有較長之信貸期限。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30日內	82,945	60,957
31日至60日內	77,691	24,525
61日至90日內	51,473	30,453
超過90日	45,819	41,268
	257,928	157,20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385	5,255
	267,313	162,458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港幣116,474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13,665元)，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薛濟傑博士為該關連公司其中一名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本公司董事薛濟匡先生為該關連公司其中一名董事。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30日內	90,485	40,141
31日至60日內	7,440	5,087
61日至90日內	2,453	2,035
超過90日	2,098	893
	102,476	48,156
應付票據、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234	17,326
	121,710	65,482

應付票據賬齡介乎三十至六十日。

11.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為無抵押銀行進口貸款，以美元結算，須按市場利率6.5厘至7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期內，本集團籌得及償還分別約港幣12,583,000元及港幣9,987,000元之銀行進口貸款。

12. 遞延稅項

以下為現時及過往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務負債及資產與相關變動：

	加速 稅務折舊	稅務虧損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6,458	(764)	15,694
計入本期綜合收益表	<u>(40)</u>	<u>(11)</u>	<u>(51)</u>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16,418	(775)	15,643
扣自本期綜合收益表	<u>1,682</u>	<u>91</u>	<u>1,773</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100	(684)	17,416
(計入)扣自本期綜合收益表	<u>(1,918)</u>	<u>56</u>	<u>(1,862)</u>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16,182</u>	<u>(628)</u>	<u>15,554</u>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約港幣14,104,000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4,156,000元)，可抵銷未來溢利。本集團就為數港幣3,588,000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909,000元)之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故並無就餘下港幣10,516,000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0,247,000元)確認遞延稅務資產。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3. 股本

	<u>股份數目</u>	<u>股本</u>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500,000,000	50,000
期內增加	<u>4,500,000,000</u>	<u>450,000</u>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5,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32,277,280	33,228
按先舊後新配售協議發行股份	<u>66,400,000</u>	<u>6,640</u>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398,677,280</u>	<u>39,868</u>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議決本公司法定普通股股本由港幣5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增加港幣450,000,000元(分為4,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份)至港幣5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主要股東CNA Company Limited(「CNA」)、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協議，CNA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全數包銷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9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66,400,000股現有股份。此外，CNA有條件同意按每股港幣0.9元認購合共66,4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普通股。

14.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	<u>3,152</u>	<u>360</u>

15. 或然負債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連同兩名前僱員為中國一宗訴訟之被告，原告就被告侵犯其聲稱擁有一項印刷技術版權提出約港幣3,000,000元之索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法院裁定原告得值，因此，本公司附屬公司須作出約港幣630,000元之彌償。本公司附屬公司已向法院提出上訴。儘管最終裁決之結果仍未能確定，依董事意見，本集團之最終法律責任(如有)將不會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16. 關連人士交易

- (a)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價值約港幣97,000元(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港幣50,000元)之貨物予一家關連公司。本公司董事薛濟傑博士為該關連公司股東之一。本公司董事薛濟匡先生為該關連公司其中一名董事。
-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以下為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本期之薪酬：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3,274	2,780
受僱後福利	<u>137</u>	<u>130</u>
	<u>3,411</u>	<u>2,910</u>

17.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 (a)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議決：
 - (i) 批准按每股港幣0.90元配售本公司111,000,000股新股份；及
 - (ii)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按初步兌換價港幣1.15元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港幣14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

上述兩件事項其後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完成。

- (b)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議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二十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5元之股份。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91仙。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段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事宜。為符合獲派發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財務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綜合收益達港幣410,000,000元(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港幣382,000,000元)，較去年同期錄得輕微銷售升幅7.3%。於回顧期間之毛利自去年同期港幣84,000,000元下跌至港幣82,000,000元，即收益之20.1%。毛利百分比由去年同期之22.1%減少2%。經銷成本減少9.7%至港幣15,000,000元(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港幣16,000,000元)。行政開支為港幣35,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3%。純利由港幣35,000,000元下降5.9%至港幣33,000,000元。純利率佔收益之8.0%，較去年同期佔收益9.1%有所減少。

業務回顧及前景展望

儘管全球經濟表現有所改善及收入持續增長，惟本集團於本期間仍須艱苦經營。印刷行業競爭激烈，來自多個主要方面之威脅對本集團之表現構成沉重壓力。原油價格持續高企、材料價格上漲、中國大幅調升工人最低工資及人民幣大幅升值，均為導致本集團之邊際毛利率及純利率大幅下跌之關鍵因素。印刷業之競爭將愈趨激烈，故本集團將面對更大挑戰及威脅。因此，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採取有效之成本控制措施及提高生產力，藉以維持業績增長。

期內，本集團耗用相對小額之資本開支合共港幣4,000,000元(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港幣25,000,000元)，主要用於包括生產設施、廠房及機器以及電腦設備。來年，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其生產能力，並提升現有設施之效率，以盡量提高盈利能力及股東回報。

在廣東省清遠設立新廠之項目已積極進行，此項涉及巨額資金之投資目的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生產力。清遠新廠除具備低成本優勢外，亦可與本集團位於深圳之工廠互相配合，透過發揮規模經濟及共用資源和技術而達致協同效應。新廠落成後，本集團深信能抓緊任何湧現之機遇及爭取理想回報。

本集團已就中國一項水管理項目與多名獨立第三方展開初步洽商，本集團迄今尚未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制訂策略，以應付瞬息萬變之營商環境，並作好準備，以抓緊任何新發展機遇。

本集團將繼續制訂周全之業務策略及有效確立本身之市場定位。為配合其策略，本集團致力開拓新市場，與現有客戶維持緊密關係，以及尋求新材料以生產價格相宜之優質產品。本集團以擴闊客戶基礎、開發邊際利潤較高之產品及維持收益增長為目標。

流動資金及財政狀況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現金約港幣66,000,000元，流動比率維持4.1，顯示於回顧期間現金流量充足及流動資金狀況穩定。經扣除銀行借貸港幣6,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000,000元)後，本集團之銀行結餘、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接近港幣153,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10,000,000元)。資產負債比率為1.0%(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7%)，有關比率乃以本集團總借貸港幣6,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000,000元)及股東資金港幣661,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71,000,000元)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營運資金盈餘港幣400,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03,000,000元)，主要包括存貨港幣100,000,000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港幣267,000,000元、持作買賣用途投資港幣4,000,000元以及銀行結餘、現金及短期存款港幣159,000,000元，另扣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港幣122,000,000元、稅項負債港幣2,000,000元以及銀行借貸港幣6,000,000元。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列值，故此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外匯波動風險有限。期內，本集團並無就對沖目的動用任何金融工具，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亦無任何尚未平倉之對沖工具。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香港銀行所提供融資為其業務提供資金，而營運現金狀況繼續維持高水平，反映營運表現穩健。經考慮預期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可供動用之銀行融資，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裕資源應付其未來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需。管理層將繼續秉承謹慎政策管理其現金結餘，並維持雄厚穩健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本集團具備優勢以掌握任何業務增長機會。此外，本集團將考慮作出資金安排，確保清遠大型項目獲得足夠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安排進行先舊後新配售、新股配售及配售可換股票據（「CN配售」）。先舊後新配售涉及按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港幣0.9元之先舊後新認購價認購合共66,400,000股（拆細後：1,328,0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先舊後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58,000,000元擬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新股配售盡最大努力後涉及最多2,220,000,000股（拆細前：111,000,000股）新配售股份。新股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97,100,000元擬於適當時用作潛在新投資項目，惟現時尚未確定具體項目。CN配售涉及可按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0575元（拆細前：港幣1.15元）之兌換價行使及兌換為2,434,782,600股（拆細前：121,739,130股）股份、本金總額最多為港幣14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CN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36,300,000元擬於適當時用作擴大生產設施及潛在新投資項目，惟現時尚未確定具體項目。儘管新股配售及CN配售將攤薄股東現有股權，董事認為，新股配售及CN配售為本公司帶來集資機會，可藉此擴充本集團生產設施，以及於適當時投資於潛在新投資項目，惟現時尚未確定具體項目。

本集團派發之中期股息佔其盈利約28%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27%)。董事會將密切留意股息政策，以確保不斷支持本集團之投資者獲取豐厚回報。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總數4,600名僱員。

薪酬待遇一般視乎市況及僱員資歷釐定。本集團員工之待遇通常每年按照員工表現及本集團業績檢討。除薪酬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金計劃之供款及向合資格僱員提供之醫療津貼。本集團亦按需要提供內部及外界員工培訓。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已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薛濟傑博士	13,700,000	—	185,660,000 (附註1)	199,360,000	50.00
吳惠芝小姐	10,170,000	—	—	10,170,000	2.55
吳惠群博士	40,000	—	—	40,000	0.01
薛志軒先生	—	19,120,000 (附註2)	—	19,120,000	4.80
薛嘉麟先生	—	—	185,660,000 (附註1)	185,660,000	46.57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CNA Company Limited(「CNA」)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由CNA信託(受益人包括薛濟傑博士子女之全權信託)實益擁有。
2. 該等股份由Goodhope Assets Limited實益擁有，薛志軒先生擁有該公司之實際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或短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下列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CNA Company Limited	185,660,000	46.57
Hill David Henry Christopher先生	204,780,000	51.36
Hill Rebecca Ann女士	204,780,000	51.36
Newcorp Holdings Ltd.	204,780,000	51.36
Roberts David William先生	204,780,000	51.36
Newcorp Ltd.	204,780,000	51.36
Trustcorp Ltd.	204,780,000	51.36

除上文披露者及上文所披露有關同時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若干董事之權益外，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

關連交易及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期須予披露關連交易及董事之合約權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財務報表附註16所載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本期任何時間有效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中期業績之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黃新發先生、薛志軒先生及歐忻先生。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期內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一向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其成就及持續發展之重要性。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作為其質素其中重要一環，並推行適合本集團業務活動及增長之企業管治常規。

除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詳述若干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大部分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薛濟傑博士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薛濟傑博士留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由於薛濟傑博士不再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一職由薛嘉麟先生接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現由兩名個別人士出任，乃本公司改善其企業管治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措施之一。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代表董事會
CHUNG TAI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薛濟傑博士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